

競選公共關係

方庭諧

目 次

- 一、緒言
- 二、何謂競選公共關係
- 三、競選公共關係的大眾
- 四、競選公共關係的設計
- 五、英、美競選公共關係實例
- 六、結論

一、緒 言

完整的民權，應包括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權。選舉、罷免用以管理政府之人；創制、複決則用以管理政府之法律。政府之人及法都掌握在人民之手中，則這個政府，才是人民組成的政府，這個國家之政治才是民主政治。然在這四權中，以選舉權為國民參政權之基礎；它的涵義已因民主政治之發揚而擴展，不但罷免權要用投票方式進行，就是創制權及複決權之行使，亦需經投票方式由公民表示意見，是以選舉實為實行民主政治之重要手段。

選舉既為民主政治之重要課題，因此政黨或候選人為求當選，各國在選舉時都有競選活動，如傳統的假定推斷，競選應是向選民提出政見，爭取支持為主。但實際上，由於一般投票行為之缺乏理性，多以私利觀點投票，故若一味單憑政見，是爭取不到選票的。所以十世紀後期之競選，多放棄過去之以政綱、政策為爭取選票之傳統方式，而改為重視競選策略與技術，以之委由公共關係專家設計執行。蓋近二、三十年來，由於人民教育水準普遍提高，社會安全制度次第建立，各行業公會相繼成立，大眾傳播工具之普遍化，公共關係專家（Public relations man）（註一）遂應運而生，以他們對大眾傳播工具、民意之性質、控制人的心情的技術等方面之專長，去造成社會上對他們主顧的有利態度，而投其票使之當選。因公共關係人員，他們發現其專門知識不僅限於商業之銷售，增加贏利，同樣的可以利用此專門知識，應用到「銷售候選人與政黨」（Sell a Candidate or Party），其業務因此轉向政治發展，甚至有些公共關係公司完全以競選為其業務，如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Whitaker and Baxter 公司，即為此中翹楚。

一般而言，目前公共關係人員所用的競選方法，是將政治競選與活動，利用現代電視、